

焦作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精神，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基本原则，突出公开重点，规范公开内容，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了财政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服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度我单位通过官方网站共发布信息 617 条、微博 94 条、微信公众号 52 条，包括财政新闻、财政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市级预决算、市直部门预决算、市级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减税降费、政府投融资、权责清单、双公示、重大项目评审等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通过信件和网站共收到公民提交依申请公开 12 件，予以公开的 10 件，1 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1 件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均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及要求答复申请人，本年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从多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包括信息收集与整合、传播与公开、安全与保密、更新与维护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自媒体管理办法》和《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制度，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五）监督保障：我单位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力度，定期开展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根据上级普查通报及时整改。定期召开专题培训会议、通报各单位公开情况等形式，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927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单位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公开信息存在格式不规范、内容简单粗糙、重点不突出等问题。二是公开渠道利用不充分，虽然搭建了包括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信息公开平台，但各平台之间的信息更新不同步、受众覆盖面不均衡。三是公众互动交流不足，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对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关切问题回应不够及时、全面和深入。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形式丰富、内容全面的信息公开模式；不断加大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提高群众对财政信息的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今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其他无需要报告的事项。